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相關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凡本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財務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七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八條：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委託加工。
- 二、進貨。
- 三、銷貨。
- 四、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五、資金融通。
- 六、背書保證。
- 七、人員互調。
- 八、技術合作及移轉。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處理，悉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